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物联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局（宁波不发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深化物联网与经济社会融合，推动产业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9年物联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工科函〔2019〕803号）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物联网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内容

项目应聚焦影响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关键问题，突出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对产业带动和规模化应用的积极作用。项目分为“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、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”两个类别：

（一）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：包括物联网关键共性技术、基础技术、前沿技术和重点行业应用可推广复制关键技术，平台类重点技术与产品。聚焦高精度传感技术、边缘计算、操作

系统核心软件技术、安全可信关键技术以及物联网相关检测认证与标准测试用例库等，着力促进物联网技术进步、安全发展、标准体系和系统级检测认证技术框架建设水平与能力，提升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，为相关科技项目管理和专项组织实施提供项目储备。

（二）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：包括车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泛在能源物联网、智慧城市、智慧农业等领域物联网集成应用的在建或建成项目，聚焦项目的示范效果、市场影响力、产业带动性等要素，具备模式复制和应用推广的基础条件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本次征集工作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版材料报送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项目申报：申报企事业单位登录“国家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-2019 年物联网项目征集系统”(以下简称申报系统)，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信息。申报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，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项目推荐：由各设区市经信局负责本辖区内申报项目的遴选工作，并确定汇总本地区推荐项目名单。

（三）项目报送：各设区市经信局通知被推荐单位登录“申报系统”下载打印项目申报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各市经信局统一将项目信息汇总表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两份），于 2019

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经信厅产业数字化推进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xxhc@zjjxw.gov.cn。 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479 号 722 室。

联系人：艾志成，0571-87056459；洪桑桑 0571-87058141，13221839583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19 年 9 月 29 日